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3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年2月10日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

- 一、1月10日松山托嬰中心開幕，設於臺北市西松國小內，由本局委託經國管理暨建康學院經營。未來結合西松國小、公辦民營經國三民幼兒園(2~6歲)及西松國小附設幼兒園(4~6歲)資源，可提供0至12歲兒童全面性的托嬰及教育服務，可順利銜接托嬰、學前及國小階段的托育及教育資源。
- 二、1月16日辦理政策說明記者會，以獻給市民7份幸福大禮為主軸，計29位媒體記者與本局人員19位與會，媒體報導共計85則。
- 三、大安老人服務中心成立「行義施工隊」，當銀髮好幫手，替獨居長者改造居所，現階段以協助弱勢獨居老人基本房屋修繕服務為主，中心希望號召更多有愛心的各類社會專業人士（無特殊專業者亦歡迎加入），成為「行義施工隊」的一員，協助獨居長輩解決日常生活大小問題。
- 四、1月25日接待香港九龍樂善堂一行20人參訪，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推展概況，互動熱絡。
- 五、辦理春節關懷弱勢服務措施：為使本市弱勢家庭平安過好年，本局於春節前夕及春節期間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 (一) 春節前提供弱勢家庭慰問金：針對低收入戶及非低收入戶弱勢家庭以公務預算、公益彩券盈餘及民間捐款提供春節慰問金，總計嘉惠 2 萬 3,610 戶，發放金額為 7,935 萬餘元，較往年增加約 2,580 萬元。
 - (二) 溫馨年菜，愛心快遞：針對低收入獨居長者及經濟弱勢家庭發放總計 1,100 份年菜。
 - (三) 春節期間安排社工人員輪值，提供緊急事故即時服務：於 6 天春節假期中，本局輪值人員接獲「1999」市民熱線急難個案及其他管道求助之通

報案共 12 案，經評估急難情況提供 7 案救助金，計 2 萬 4000 元，另 5 案無急難情事於年後轉介社工員服務。另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春節期間接獲家暴與性侵害通報共 168 案，緊急出勤 2 案。

(四) 春節期間遊民臨時安置處所：共開設 6 天，計安置 145 人次，保障街友安全。

(五) 春節期間獨居長者服務不中斷：針對有送餐需求之失能長者，持續提供送餐服務，而生活無法自理且未與親友團圓之獨居長者，則持續提供緊急救援系統、居家服務、備糧服務。

六、發放並提高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為照顧經濟弱勢民眾，本局提高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補助金額由 1,500 元以上提高至 2,000 元以上，戶內每一口加發 1,000 元，每戶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使家戶皆能過好年。

施政成果

<p>施政成果 (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p>	<p>※103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p> <p>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p> <p>(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p> <p>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 自助課程等。103 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p> <p>(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p> <p>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安康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 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p> <p>2、上開 2 單位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p>
--	---

改善親子關係。103年1月計總接案數165戶672人，提供專案服務計748人次，活動方案辦理46場次受益677人次。

(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1.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之人員淨空。該基地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興建272戶；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102年5月15日決標，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專案管理廠商，統包工程招標案第一次流標，已於103年1月28日重新上網公告，103年3月17日截標。

2.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且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3.本局刻正針對所有低收入戶入住興隆公營出租住宅合理之租金補貼制度進行研議，補貼後租金費用在考量公平性下，接近家庭可負擔的水準。除於102年間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4次之討論會議，並於103年1月22日局務會議就租金補貼機制草案內容進行第1次討論。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3年1月底止，已受理599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02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96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97戶低收入戶資格、36戶中低收入戶資格，72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19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

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廣續辦理「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3年1月，參加者計74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614萬元。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截至103年1月，參加者計172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322萬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3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3年1月底止，轉介23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3、辦理103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四) 委託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45歲以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03年1月止，提供40名經濟弱勢民眾就業支持服務。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通報140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220人次。
-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2,286人、1,883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122人次，一般諮詢服務73人次。

(二)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794人、4,223人次

(三) 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支持服務方案

- 1、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提供197名身心障礙者個案訓練服務及49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 2、 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1,539人、1,905人次。
- 3、 開辦創新服務「精障會所-真福之家」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運用在美國推行了六十年的「會所模式」，提供社區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一個場域，為的是要讓精神障礙者能夠融入社會，協助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服務內容包括會所工作日方案、外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等。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有121名會員，服務498人次。
- 4、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自100年至103年3個服務據點已陸續開辦，分別為「夢想工坊」、「天生我才大安站」及「明日之星北投工坊」，預計服務60人，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提供41人、服務759人次之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 1、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評估43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76人、212人次
- 2、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362人、1,229人次。

- 3、開辦創新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本項服務於101年7月開辦，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2人、38人次。

四、建構老人安全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3年1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76人，入住人數270人；至102年12月，安養機構服務共計923床，收容人數661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830床，收容人數4,261人。

2、設置老人住宅：

本市目前有朱崙、陽明、中山及大龍4處老人住宅（公寓），其中位於大同區之大龍老人住宅，甫於102年6月1日正式開辦，係全國首創提供視障長者入住且結合「環保節能」及「智慧科技」之老人住宅，並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截至103年1月，該住宅已入住46人（含3名視障長者）。

(三) 鼓勵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本市計有 304 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四）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截至 102 年 12 月本市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為 5,007 人，本局連結獨居認養單位、本市各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定期提供獨居長者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外，亦建立完整通報及轉介制度，並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 2,046 人使用）服務，以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絡。

3、針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處理，103 年 1 月服務量計 176 案。

（五）推動長期照顧新思維－「臺北扶老·軟硬兼施」預防及延緩失能，促進健康老化：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及延緩失能程度，本局自去 102 年 10 月起受理長者申請「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結合民間團體及提供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針對近貧一般戶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亦透過設置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疑問，截至 103 年 1 月受理申請 26 人，完成評估 18 人，外展宣導 604 人。

（六）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本局針對有假牙裝置需求之經濟弱勢老人提供假牙裝置及活動假牙維修補助。

103 年度更提高補助金額，活動假牙補助金額最高 5 萬 5,000 元，固定假牙單顆最高 7,500 元，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至 103 年 1 月底止，核定活動假牙共 21 人次，固定假牙 20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5 人次。

五、推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一)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年)」，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已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局處及事業機構內深化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市府同仁性別敏感度。
- (二) 強化落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條文，由本府各機關執行辦理，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 增訂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市長業於102年8月30日府級會議中裁示，本府將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於市長室下設立任務編組，市長為召集人，由本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局局長擔任執行長。本局刻正辦理請增人力、編列預算、籌備辦公空間等行政及法制作業。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 (一) 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截至103年1月總計服務3,451人次。
- (二) 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 1.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

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3年1月底止，尚未有核定案件。

2.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3年1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80人次。

3.設置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1.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2.截至103年1月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144戶，扶助人次計695人次、補助金額為403萬5,148元。

(四)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3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至103年1月底止，尚未有核定案件。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 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8日修訂通過，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2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103年預計開辦65班（含職訓局補助班），1至2月已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6班次。

2.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3年1月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4,118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3,888人，收托6,682名兒童。

(二) 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103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業分別於102年12月20日辦理招標公告及103年1月9日完成評選會議，並於103年1月16日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在案，預計於2月起進行第1季訪視輔導。

2.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103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業分別於102年12月20日辦理招標公告及103年1月9日完成評選會議，並於103年1月16日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在案，預計於2月起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三) 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1.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育兒之經濟壓力，自100年起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屬長期性補助，亦為全國首創之福利措施。103年1月1日至同年1月31日止，新申請案件1,873件，計2,093名兒童，執行數為2億1,364萬3,934元。自100年度起已申請且仍符合資格者可續領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故累積至103年1月31日止共44萬9,716名兒童受益、共核發248萬1,996人次。

2.推動育兒友善園

本年度持續辦理，結合私立幼托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托育資源中心、民間團體，建置育兒友善園，利用既有的活動及服務，協助兒童照顧者以及社區民眾共享社區托育資源，提升兒童照顧品質，1月1日至2月28日開放第1階段及政策性補助申請，1月份受益920人次；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103年1月共有17,338人次瀏覽。

3.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辦理育兒及親子講座活動、團體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服務、親子成長交流或學習活動、外展服務及志工培訓方案等，103年1月底已有中正區131FUN心玩、松山、中山、北投、大同、文山等6家親子館開幕營運，共計16,131名兒童及16,460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一) 建立國內友善收出養環境，保障被收養兒少權益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自1月起已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1堂，計3小時，服務4人次。

(二) 補助辦理多元正向之兒少暑期活動課程，充實兒少暑期生活，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補助計畫於102年12月17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收件日至103年3月7日止，現計有14件申請案，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 賡續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本市102年11月遴選出21名第二屆兒少諮詢代表，其中女性11人，男性10人；大專7人，高中3人，高職4人，國中6人，就業中1人；具特殊身分者（包括本市安置機構兒

少、少年服務中心服務之少年、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低收入戶等)計5人。並已於102年12月18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為兒少權益發聲。

2.本局並於103年1月28日安排第2次培力課程，培力本市兒少諮詢代表了解政府組織運作、相關議事規則、資料蒐集的方法及議題討論的方式，以增加兒少諮詢代表公共參與知能，提昇兒少民主素養。

(二) 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補助計畫於102年12月17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收件日至103年1月20日止，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三)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依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結論，本局已發函四大超商及各大3C通路宣導新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請其不得將限制級遊戲軟體租、售予未滿18歲之人，以免觸法受罰。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3年1月31日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14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8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 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目前受理案件申請中。預計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案件計30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二) 103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核定元宵節活動計32案，陸續受理申請中。

十二、廣續推展本市志願服務

(一)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103年至1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2班(含手語版課程)，共有2,407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1,792人次選課。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本局103年度「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經公開招標，由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得標，刻正辦理籌備中。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103年1月提供490人次臨時避寒服務，另於春節期間提供臨時安置處所，開設6日(1月30日至2月4日)共計臨時安置145人次。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103年至1月底止計服務64人次。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3年至1月底止計服務31人次。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3年至1月底止計服務100人次。

(三)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

修訂情形

本案之修訂過程慎審嚴謹，業經5次跨局處會議、1次學者專家會議、議會民政委員會2次專案報告、議會主辦之座談會及本

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法務局已於101年7月9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三讀通過，本府於103年1月2日公告施行。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3年至1月底止計服務2,092個家庭，服務個案9,247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2年總計接獲通報案1,118案，至102年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602案，922名兒少。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3年至1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60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103年至1月底止計宣導13個單位，269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3年至1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0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13場，個案研討會1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1、本方案102年總計提供40,427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60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4個單位。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3、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3年1月結合61個民間單位，提供相

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3 年 1 月計有 2,551 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數 1,185 件(家暴案件 1,138 件，性侵害案件 47 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3 年 1 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637 人、1,685 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服務未成年子女 16 人、執行 20 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接案 6 人，服務 67 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新接案 372 人，服務 1,340 人次。

(5) 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溫馨室服務，共計 20 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3 年 1 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9 人，服務 251 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 件，服務 71 人。
- 3.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 4 件，服務 138 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1.103 年 1 月共辦理 6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計 3,250 人次。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 1.院生教養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34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18 次、計 241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26 人次（家庭探視 44 人次，院生返家 482 人次）。
-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截至 103 年 1 月止，計提供糕餅訓練 184 人次，手工藝訓練 105 人次，農藝訓練 191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120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83 人次，九九工坊賓客服務 0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132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55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184 人次，服務時數計 552 小時，受惠計 552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596 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 1,788 人次。
- 4.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8 位院生（400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81 名，截至 103 年 1 月止，共計完成 34 名吞嚥攝影檢查。
 - (3) 推動自強童軍團服務，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

樂的活動中，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截至 103 年 1 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 27 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 919 人次，服務團員共計 408 人次。

(4)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 月家庭日於 1 月 2 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 120 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5)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 12 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 1 月底共計 33 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55,764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截至 103 年 1 月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400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3. 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534 人次，服務時數計 1,112 小時，受益人次計 1,509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致和樓外牆整修工程及致和樓、致中樓增設逃生長廊工程於 1 月 27 日完成工程需求規劃會議；10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潔業務外包案。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3 年 1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4 場計 215 人次。

	<p>2.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月底候缺546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月底實住272人。</p> <p>3.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103年1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130人次，志工陪伴就醫6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109人次。</p>
<p>本 年 施 政 重 點</p>	
<p>(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p> <p>一、103年度重大工程：</p> <p>(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p> <p>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工程自102年1月10日開工，並於1月21日由市長主持開工典禮，3月28日放樣勘驗經建管處同意備查。截至103年1月底止土建進行6樓樑版紮筋作業，水電標配合土建標施作，目前施作5F板放樣及配管。</p> <p>(二)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p> <p>本案為100至104年連續工程，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工程於101年11月14日召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新建工程部份則於102年9月16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並於102年12月22日報請開工，已申請各項管線及施作圍籬，103年1月25日路樹移植後，安全圍籬完成則申請放樣勘驗，進行連續壁工程。</p> <p>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p> <p>(一) 兒少服務據點</p> <p>1.一區一親子館</p> <p>(1) 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0至6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子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p> <p>(2) 本局已於100年9月27日開辦「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101年8月8日開辦「松山親子館」，102年2月20日開辦「中山親子館」，102年2月27日區開辦「北投親子館」，102年4月22日開辦「大同</p>	

親子館」，102年7月29日開辦「文山親子館」，其他行政區之親子館陸續建置中。

2.一區一托嬰中心

(1)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刻建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至年輕人口群較多及托嬰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不限設置一家，預計本市共設置16至20處，總收托人數以600至800人為目標。

(2)截至103年1月，已開辦中山、北投、大同、萬華、文山、大安、中正、南港、信義、松山等10區，共收托405位嬰幼兒；士林及內湖區預計2月份開幕。另已規劃於文山景美段建置第13家、並於文山區安康社區、萬華區青年段及松山區寶清段公營住宅參建設置。

3.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該補助計畫已於102年12月17日公告並登載於本局網站，103年1月10日完成收件，並於103年1月23日召開複審會議，103年共核定補助15個民間團體辦理17個據點。

(二)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1.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2,233人次。

2.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6名18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103年截至1月底止，計服務83人次。

(三)擴充老人服務機構及資源

1.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目前本市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無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惟三區均

已覓得適當場地，其中，中正區城中段新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工程標於 102 年 9 月 16 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102 年 11 月 20 日核發建造執照，已申請 5 大管線送審及得標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工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架設圍籬及 103 年 1 月 25 日路樹移植，本案工期為 725 日，預計 104 年底完工。大安區新建工程預定地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完成土地鑑界，已無地上物占用情形，並於 9 月召開畸零地處理研商會議，為爭取最大使用面積，刻正辦理土地分割，及後續移請捷運工程局代辦工程；另本預定地於新建工程開工前設置為臨時停車場，停車場標租作業已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完成，本局於 10 月 1 日將場地點交得標廠商，停車場現已營運中。北投區奇岩段都市更新用地，現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先期規劃，預計興建包含日間照顧中心之長青樂活大樓；另於該大樓興建前，本局先行以方案委託方式，辦理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於 102 年 7 月 1 日決標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目前已委由建築師進行空間規劃、繪製設計圖中。

2. 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3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截至 103 年 1 月底共計 780 個站點，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四) 12 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

本市已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

依據本年度 103 年衛福部函頒「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架構」辦理訓練。

- (1) 教育訓練為各防治網絡新進人員共同培訓的 8 門共同科目共 24 小時。由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不同專業的進階分科科

目社政 18 小時、警政 18 小時、衛政 18 小時、法政 18 小時等分別由相關單位自行辦理。

(2) 督導人員之訓練為 24 小時，由衛福部辦理。

3. 辦理成果

103 年 1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29 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5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 62 案次、總撤除 38 件、目前持續列管 24 件高危機婚暴案件。

(五) 臺北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詢問與鑑定制度

1. 計畫簡介

臺北市 99 年至 101 年間，6 歲以下幼童進入司法流程之案件平均 12 件、智能障礙者進入司法流程之案件平均 16 件，為因應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陳述能力有限、證詞取得不易，並依 102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7 屆第 6 次大會委員建議，創新發展本服務。

團隊經多次討論籌備，發展具在地性、彈性、可行性之三階段發展機制：

- (1) 加強訓練：社工、警察、檢察官強化專業人員詢問能力，人員具能力評估個案身心、避免詢問誘導，成功取得證詞且具信效度，預計經由專業能力強化可處理 90% 性侵害案件。
- (2) 專家協助詢問：建置專家資料庫，包含協助偵訊詢問、特殊傷勢研判等，並且持續精進專業人員能力，預計約 5% 案量需引進專家協助詢問，此方式較能及時回應偵訊需要。
- (3) 司法鑑定：針對 6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家內性侵案件優先，經團隊評估有需要，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合作進行，評估創傷反應、證詞可信度、身心狀況等，預計約 5% 案件進入司法鑑定。

2. 辦理成果

- (1) 102 年 7 月 23 日、8 月 14 日、8 月 19 日、11 月 18 日召開網絡焦點座談會議討論分工，建立合作共識，擬定為期 2 年之整合性計畫，103 年執行預算已完成「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備基金」第 2 次新增項目之申請。
- (2) 103 年 1 月 24 日召開協助詢問專家座談會：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專家

與會對談，釐清雙方期待並規劃轉案流程。

三、全面實施 ICF 新制

(一) 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101 年至 102 年申請新制人數約 41,280 人；第二階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二) 辦理情形：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103 年截至 1 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1,907 件，其中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 1,431 案，核發證明計 1,413 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 120 案（本市 119 案、協助外縣市 1 案）。

(2) 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 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8 案，皆為本市個案；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130 案，包含本市 126 案、外縣市 4 案。

② 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12 案，包括本市 111 案、外縣市 1 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42 案、定點評估 70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103 年截至 1 月底止召開 8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1,431 案，其中 18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1,413 案符合身障資格（1,268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1,378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59 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48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四、陽明教養院

(一) 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1.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針對

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 (1) 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分級照顧服務及親情關懷措施為策略。
- (2) 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
- (3) 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

2.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 A.透過「服務圈」將原有63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28種表單。
 - B.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
 - C.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 D.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 E.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 F.由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103年1月止，已召開40次跨方小組會議。
 - G.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 (2)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性之服務策略，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

(二) 重點工程及採購：

1.圍牆修建工程：

- (1)因本案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

10月1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故於9月16日辦理開工，9月24日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並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繪製現場實際之工區圖說。

- (2)經本院前與土地占用戶協調後，原定於10月5日(六)及6日(日)進場施工，後因菲特颱風過境，故延於10月12日(六)進場，惟因氣象預報周六兩天機率較高，故提前於10月9日(三)進場清理工區障礙物。惟初進場整地即遭占用戶強烈反彈，考量對方情緒及人身安全，暫停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
- (3)因本工程期程有限，經洽詢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意見，其建議可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計算工期與辦理停工事宜；故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契約書第22條相關規定，以及102年10月17日第3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停工事宜，11月15日監造單位提送工程停工報告表，11月18日本院用印後發文廠商；辦理停工時期，參考強制執行辦理期程，預定為6個月期間，即自102年10月10日至4月9日止。
- (4)因本案部分施工土地遭占用，本院業於102年10月4日向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處提送聲請狀；法院於11月8日函請債務人於文到15天(約11月24日)內自行履行，並請本院於文到30天內函復債務人履行情形，故本院於12月2日函覆法院債務人尚未履行完畢。
- (5)惟12月9日法院來文說明債務人提出異議之訴，如進入異議之訴訟，強制執行程序將暫停，且法院預估停止執行時間為4年4個月，對此該院業於12月17日提出抗告；另於12月27日由法院書記官、債權人(該院)及債務人到現場會勘，因雙方當事人主張不一致(該院主張繼續執行，債務人主張再次訴訟暫停執行)，書記官表示協調不成，仍繼續依法處理。
- (6)103年1月17日法院來文請本院提供2份拆除補強計畫，本院刻洽詢建築師公會與結構技師公會，預訂於2月11日至14日間辦理初勘事宜；另1月29日法院再次發文表示將於2月21日辦理土地鑑界事宜。

五、浩然敬老院服務轉型精進方案

一、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4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

二、未來之收容規劃如下：

(一) 新增失智照顧24床。

(二) 新增長期照護30床。

(三) 養護由86床增為151床。

(四) 基於以上之增加為205床，安養由414床調整為195床。

三、致和樓外牆整修工程及致和樓、致中樓增設逃生長廊工程之設計規劃監造勞務採購案預計於103年2月18日公告。

六、規劃籌設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辦理成果

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揭牌記者會，103 年刻正籌備本方案委任、招標作業事宜。